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9〕19号

关于做好 2009 年 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做好我院 2009 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转发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09〕5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统计时期：**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。
- 二、统计内容：**普通及成人本科、专科学生相关信息；教职工、资产、信息化指标、校舍等情况。
- 三、涉及单位、部门：**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。
- 四、统计任务分解及表格下载：**各单位应填表格、填表说明和相关资料见发展规划处 FTP 名为“09 年统计报表”的文件夹。

五、统计要求：

1、教育事业年报工作，是各级教育机构应尽的义务和责任，关系我校的科学发展。发展规划处为学校统计年报工作的主管部门，以上涉及单位和部门负责本部门统计年报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统计年报工作负总责，并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具体统计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协作、密切配合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统计工作任务。

2、填写每一项内容前要认真阅读填表说明、指标含义，特别注意与往年的不同之处，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，并加强审核，注意关联数据在逻辑上保持一致。

3、各单位务必于10月22日（周四）下午四点前，将指定负责具体统计工作人员的姓名、职务、办公地点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号码及填写完成的表格，以纸质（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）和电子（邮箱：huyitao305@yahoo.cn）两种形式报送行政办公楼B313室。

联系人：胡依涛 办公电话：3196146
手机：15854611196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综合 统计年报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10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